12及9次，平均每日預約班次數低於1次，營運服務效能未達原預期每日5趟次之目標，允宜適時研議調整服務效能欠佳路線之營運模式，並加強向民眾宣導運用相關接駁服務；2.貢寮區公所為因應遊客於假日及每年6至11月旅遊旺季至該區觀光景點之交通接駁問題，新闢假日山海直（橫）線等2條路線，規劃於每年5至11月假日，以固定發車班次及行駛路線方式，提供幸福巴士接駁服務，惟110年9至11月及111年7至9月等2段期間未載客班次比率分別為26.09%及28.71%，且平均每班次載客人數分別為0.80人及0.87人，又該2條幸福巴士所行駛路線與已獲交通部及交通局補助營運虧損補貼之另2條市區公車路線重疊性高，呈現運量競爭，允宜整合相關運具服務資源，或檢討調整行駛路線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將依各路線載客情形，調整使用之車種及發車班次，並加強向民眾宣導運用相關接駁服務；2.將調整取消假日山海直（橫）線等2條路線，並新增1條幸福巴士服務路線，提供福連地區至雙溪區之交通接駁服務，並加強向民眾宣導運用相關接駁服務。

（六）持續規劃及提升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將YouBike1.0設備轉換為YouBike2.0，提供民眾便利短程交通接駁工具，惟部分跨市騎乘熱門站點未能如期增設YouBike2.0車柱，或未納入優先建置計畫，有待研謀改善。

交通局為推廣民眾騎乘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交通工具，規劃辦理新北市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並因應臺北都會區民眾生活往來頻繁，及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於111年12月3日YouBike1.0設備停止營運，全面採用YouBike2.0設備等情勢，於110年8月與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案，決標金額4億1,700萬元，契約內容包含YouBike1.0設備汰除及YouBike2.0新系統建置等作業，並規劃自111年起逐年辦理YouBike1.0軟硬體設備汰除報廢作業，預計於114年前全數汰畢轉換為YouBike2.0設備，以利民眾跨市騎乘。經查交通局執行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轉換作業，核定廠商依轄內各站點YouBike1.0與YouBike2.0設備使用次數及調度需求，提出跨市騎乘熱門YouBike1.0站點調整計畫（下稱站點調整計畫），規劃於111年7月底完成54處熱門

表 2　新北市各行政區尚未完成YouBike2.0 車柱調整之跨市騎乘熱門站點

單位：處

序號	行政區	站點
合計		**19**
1	中和區	2
2	永和區	4
3	汐止區	1
4	淡水區	2
5	新店區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相關資料。

站點調整作業，包括移除311柱YouBike1.0車柱數及增加622柱YouBike2.0車柱數，惟迄111年11月底止，尚有中和區等5個行政區計19處站點（表2）（占比35.19%）因現地設備迴路問題，修正施作範圍，致YouBike2.0車柱增置作業未依預計期限及數量於111年7月底前完成，且有捷運頂溪站1號出口、金龍公園站及福和國中停車場等3處租借次數較高之熱門站點未納入站點調整計畫優先執行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將持續建置YouBike2.0站點，並就使用頻繁之熱門站點積極增置YouBike2.0車柱，以保障民眾跨市借還無虞。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者 5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導入智慧路側設備推動路邊停車格智慧化管理，惟智慧停車格設置數量仍待提升，且禁停時段違規停車資料未即時傳輸據以製單，或有重複開立繳費單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因部分路側設施仍未傳輸違規停車資訊至警察局辦理取締，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加強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以改善停車秩序，惟路邊停車費之開單、收繳作業及欠費之管理等仍有未盡合宜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二）響應中央環保減碳政策，提供購車補助經費，鼓勵轄內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及低地板公車，惟電動大客車實際營運車輛占比仍低，且電動大客車之營運管理及督導考核作業未盡嚴謹周延，有待研謀妥處。	
（三）持續監督管理轄內共享運具業者營運服務，惟因未建置相關服務之稽查及評鑑機制，業者投放之共享運具交通違規行為頻仍，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共享運具整體經營服務品質。	
（四）持續辦理轄內停車場營運稽查作業，惟部分民營停車場經限期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屆期仍未改正且持續營業，卻未依規定責令停止營業，亟待研謀妥處，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停車秩序。	
（五）賡續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興建停車場，改善轄內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惟監造廠商於工程執行期間派遣之監造人員未符契約規範，且部分工項費用之編列及支用未符規定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